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严格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管理 工作要求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4〕22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威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海监字〔2024〕7号）已印发至各沿海区市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**各级海上安全工作专班、海洋发展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督查督办作用，加强包保责任人履职能力专项培训，统筹调动全市资源和力量，努力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，下同）要加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扎实推进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，抓紧完善工作机制，打通盲点堵点，防止出现职责不清、管理断档等问题。

**二、科学精准掌握船位。**各区市和各级海洋发展部门要迅速全面开展近海捕捞渔船底数核查，摸清辖区应休渔船数，核准渔船真实身份，科学划定集中停靠渔港，做到精准掌握船位。对正在办理过户渔船、脱审脱检渔船、失联渔船、法院“软扣押”渔船等特殊情况渔船，要通过采取系统比对、实地勘验等手段，逐

一明确具体船位和监管责任人。要加紧督导调度，确保应休渔船于5月1日12时前全部按时归港休渔。

**三、加强重点隐患防范。**各区市和各级海上安全工作专班、海洋发展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海事等部门单位要统筹抓好应休渔船、纳入规范化管理的休闲船、在我市渔港停靠的外地籍渔船、远洋渔船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等重点船舶监管，严防失控漏管。各区市和各级海洋发展、公安、海警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行政交界区域、偏僻岸线、边远码头、港湾、岛屿、离岸海域及锚地等部位的巡查检查，加强情报收集、信息互通，精准掌握海上违法线索，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坚决遏制非法捕捞案件发生。各区市和各级海洋发展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海事等部门要加强船员就业、船舶修造、渔具制造、渔需供给、物流运输、冷藏加工、交易流通等环节管理，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。

**四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渔企负责人、船东、船长、船员等群体的政策解读、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引导其正确理解、严格执行、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要畅通群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对举报线索和投诉事项做到迅速受理、依法处置、按时办结、妥善反馈。要注重疏堵结合，实施好休渔期间鱿鱼、海蜇等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政策，科学组织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，持续营造“打击非法、保护合法、养护资源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  
2024年4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